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烟高市监罚告〔2026〕17 号

烟台金刚生源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9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企业进行了排查。执法人员通过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你单位年报公示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你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 2 个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2024 年、2025 年，你单位连续 2 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两次专用信函无人签收，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 2025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欣欣、宋珂 联系电话：0535-6922327、
0535-6925393

联系地址：烟台高新区航天路 517 号正元大厦 60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